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v)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v)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之公告；(v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委任法務專家之公告；(vii)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viii)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公告；(ix)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x)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及(x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情況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共有33份合約(包括履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已完成及結算7份合約且已獲授25份合約。於本公告日期尚待確認作收入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8,000,000澳門元。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如既往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開展其業務營運。邊境管制放鬆後，訪澳遊客增加，澳門經濟已經復甦。由於預期澳門經濟將持續向好，預計娛樂場營運商將加大對娛樂場的投資，由此帶來更多本集團可能投標的建設項目。本集團一直積極對澳門娛樂場營運商的47個項目進行投標，預計將獲授其中8個項目，本集團正在等待其中39個項目的結果。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如有)。

復牌進展

針對核數問題的獨立法務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國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會一直在準備國富所要求的資料並協助國富獲取所需的所有資料。與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面談一直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調查結果公告。

刊發尚待刊發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在進行核數程序。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其中包括)調查結果公佈後落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知其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展、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期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符合復牌指引載述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